

致日意格 同治十三年九月底^①

奉二十一日赐教，辱蒙详示种种，感何可言。承议制造之学生艺徒，本习法国语言文字，若就英厂，恐费时日，自是确论。但揆现在事势，有不得不赴英厂者，非笔墨所得达。且有详细章程，须会议明白，方可函达总署。请台驾偕叶清翁^②即行东渡，以便与梁礼翁^③、夏筱翁会商一切。至英法言语不同，文字则一。生徒置诸庄岳，既识文字，只学言语，似不甚难。如贵国人学华语颇难，学英语则易，以先通其文字故也。

^① 日意格（九月）二十一日自福州寄出的信，到台湾当在九月底。此信当与《致王凯泰》信写于同时。

^② 叶清翁：当为叶文澜。

^③ 梁礼翁：梁鸣谦，字礼堂。

致沈秉成 同治十三年十月上旬^①

本月初二日午刻，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赐书。盖轮船于澎湖阻风十六七日也。此地嫌得信之迟，而尊处望回信杳然，焦灼尤可想矣。荷波根铁甲船，如百万元购来，再凑七十万元以成之，价并不昂。较诸前日所议丹国旧船，胜之远甚。容纯甫^②非作妄语者，亦不至为外人所欺。惟图式未曾寄来，看其折开口气，其船必大，吃水必深，福州必不能进港，现在船槽亦必不能修理。惟朝廷准购铁甲之议与鄙人奏请之意，并不单为台防，亦非只防日本。得此一船，各海口自东北而西南，皆有恃无恐，若弃之，大为可惜。吴淞口外，风涛不恶，可以寄碇。船厂有余地展拓，修理亦复不难。苏省所以作罢论者，以无款可筹故也。闽中奏准借洋款六百万，本系各海关匀还，并非闽省可私为已有。就中提出百余万成此创举，将来养船修船之费，亦南北洋各关匀摊，俾沿海生灵均受其福，则我兄不朽盛烈也。弟远隔重洋，谋事恒苦落后。兄居冲要之地，如仅以无款可筹为虑，弟当力恳闽中当事，于奏准六百万之数划出百余万，由沪上向洋商借拨，以便取携。惟断乃成，万勿疑虑。专勇来，急待回信开船，伯相、雨帅处均不及致函，请为转达谬说。幸勿以倭事将了稍犹豫也。

①信称：“本月初二日午刻，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赐书。盖轮船于澎湖阻风十六七日也。此地嫌得信之迟，而尊处望回信奋然，焦灼尤可想矣。”由上海发出八月廿六日的信，到澎湖需四日，再阻风十六七日，则到台湾已是九月中旬。沈称本月初二日午刻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赐书，此信当写于十月初旬。

②容纯甫：容闳。

致罗大春 同治十三年十月上旬^①

奉九月念三日赐书，敬聆一是。大南澳经执事出示招垦，必有应者。洋炮教习洪、秦二将^②亦到。惟秦将尚守军火于澎湖，日内亦当来郡，请饬福星来接之。玉山已愈，惟久病之后，体气尚未复元，须加调摄耳。北路苦雨，此间则晴久，天气太躁。琛航阻风半月有余，闻日内始到旗后，殊为焦灼。扬武洋教习谓其操演多旷，不便调之，惟琛航多走两次耳。郡城所筑洋式炮台，费巨而工迟，奎沪断无此力量。日意格来书，云：现雇一匠头，熟翻土筑台之法，俟到时再行奉闻。伟帅云，唐营得伯相信，有倭议已有端绪之语。现去封河之日无多，想成约定不远矣。

①信称：“琛航阻风半月有余，闻日内始到旗后。”淮军三起于十月初四日抵旗后，此信当写于十月初四前后。十月下旬《致罗大春》函称：“初旬肃粦寸函，计邀青睐。”即指此信。

②洪、秦二将：洪渭涛，开花炮教习；秦龙标，游击。

巡台（三）

致罗大春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九日^①

奉前月三十日教言，敬聆一是。营哨进扎浊水溪，事已过半，桥成后，定日起有功。出来肆扰之番，击退而不穷追，可谓仁智兼尽。陈光华内地之勇，只二百余名，添